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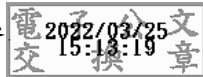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60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100606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606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約聘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（附件2）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；同時本府111年2月23日府人福字第1110037021號函頒之「花蓮縣政府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，並將約聘人員之職等及約僱人員之等別予以區隔，爰訂定旨揭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3/25



1110001407